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公告收购 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6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本公司”）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公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对浙江物产集团公告物产中拓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二、核准豁免浙江物产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约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46.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浙江物产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浙江物产集团应当会同物产中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浙江物产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会同浙江物产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

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